

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南市教社字第1020846416號函頒

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南市教社字第1051226288號函修正

一、為培育各項學藝才能優秀之學生，鼓勵優質學習成果，特訂定本要點，並定期辦理表揚活動。

二、表揚對象：就讀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學生（含個人及團體）。

三、表揚標準：

(一) 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前六名，且該組別應有三國以上參賽者。（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認定）。

(二) 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或最高等級），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

(三) 參加各種國手選拔賽（含排名賽），獲得前三名或入選國手者。

(四) 各縣市政府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並報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備在案之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者（或最高等級），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

四、表揚活動：本局將於每年辦理表揚活動，並邀請市長頒發獎品並合影留念。

五、每位學生申請各項競賽，擇一最優成績表揚。